

## 資料文件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 清理竹篙灣財利船廠原址以及制定土地污染政策參考便覽

#### 目的

委員在 2004 年 4 月 26 日的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文件，簡述清理竹篙灣財利船廠原址以及制定土地污染政策的進展。這份參考便覽載列委員所需要的資料。

#### 清理財利船廠原址

2. 清理船廠原址的工作，包括在原地以混凝土凝固法處理約 6 萬立方米只受金屬污染的泥土；在倒扣灣以生物堆積法處理約 1 萬 2 千立方米受總石油碳氫化合物／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污染的泥土；以及在倒扣灣以熱力解吸法處理約 3 萬立方米受二噁英污染的泥土；而熱力解吸法所產生的剩餘物，會運送至青衣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焚化。

3. 我們已按照環境保護署署長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發出的環境許可證條款，並切實遵行《環境監察及審核手冊》所列的嚴格而全面的規定，進行清理工作。我們先後於 2003 年 5 月和 2004 年 4 月，完成在原地進行的混凝土凝固和在倒扣灣的生物堆積工作。至於受二噁英污染的泥土，我們亦於 2004 年 4 月，在倒扣灣以熱力解吸法完成首階段處理工作。含二噁英的剩餘物(少於 100 公噸)暫時存放在倒扣灣等候運送到青衣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焚化，將之徹底銷毀。

4. 我們會採取嚴格的預防措施，確保運送剩餘物的過程安全妥當。此外，青衣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具備先進技術及設施，能有效並安全地將二噁英分解為無害的二氧化炭和水蒸氣，達到先進地區如歐美日本等所訂的最嚴格標準，即二噁英排放量為每立方米 0.1 毫微克。

5. 自 2003 年 7 月開始，土木工程署一直有與葵青區議會轄下的關注焚化二噁英工作小組緊密聯繫，以便該小組監察含二噁英剩餘物的運輸和焚化安排。在 2004 年 2 月 4 日清晨，土木工程署按照環境許可證所規定的路線，模擬將剩餘物(以泥沙代替)運送。不過，由於當日在長青公路和青衣西路交界處有 9 名葵青區議員和 6 名區內居民攔截，模擬運送被迫中途放棄。在 2004 年 2 月 9 日，葵青區議會舉行特別大會，政府在會上進一步解釋焚化安排的細節。不過，這次會議最終卻通過一項動議，反對政府的焚化安排，亦宣布解散工作小組。

6. 為釋除葵青區議員和區內居民的疑慮，我們於是在 2004 年 3 月 12 日至 4 月 30 日期間，舉辦了一連串的巡迴展覽和簡報會，說明政府在運送和焚化剩餘物時會採取極嚴格的預防措施和運作程序，以確保市民的安全。儘管我們已特別舉辦了多次簡報會，但仍有部分區議員和居民堅拒接受有關焚化安排。我們在簡報會上共收到 510 個灝景灣居民的簽名，另有 164 封同一式樣的請願信，表達了他們對於焚化安排的反對。

7. 按照保護環境的一貫原則，我們必須盡量減少頑固污染物。為此，我們有必要盡快清理現暫時存放於倒扣灣的含二噁英剩餘物。我們會重新審慎訂出焚化時間表。此外，我們會按照環境許可證的規定，首先試行焚化大約 8 公噸的剩餘物。至於餘下部分，則會等待環境保護署署長對這次焚化試驗的成效表示滿意，才繼續焚化的工作。

8. 總而言之，全部含二噁英的剩餘物會分 5 至 6 批焚化，每批 15-20 公噸，相隔約兩個月焚化一次，為期大約 10 個月。每批剩餘物的焚化工作只須 4 天完成，而每日的分量亦只佔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日處理量的大約 8%。我們的焚化工作會保持高度透明，而有關人員亦會定期向葵青區議會報告最新進展(土木工程署的工程網頁亦會上載這些資料)。此外，我們並答應葵青區議會的要求，聘請獨立專家監察焚化過程的成效。獨立專家會在焚化剩餘物期間收集空氣樣本，然後按照一套嚴謹的警戒指標，進行分析。

## 追討除污費的法律訴訟

9. 律政司已就前財利船廠的法律責任，初步取得外聘資深大律師的法律意見。律政署及地政總署正研究有關法律意見，並按法理、程序及舉證問題，作進一步的研究和分析。如有需要，亦會再尋求專家或律師的意見。

## 土地污染政策的制定

10. 我們以批地條件和規劃許可作為管理工具，規定承租人須就可能污染土地的活動，進行土地污染評估及採取補救措施。自二零零三年起，所有新訂的工業／倉庫及加油站用地契約已加入除污條款。該除污條款由地政總署經諮詢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後擬定，現加入新訂契約作為批地條件之一，規定有關用地的承租人須防止污染土地及進行污染評估；如有需要，須在有關用地交還政府前，自資進行清理工作。條款更指明，假如承租人不履行本身的責任，政府可以進行所需工程，然後要求承租人支付有關工程的全部費用。

11. 《環評條例》規定的“指定工程項目”的倡議機構，必須先進行環評程序，並取得環保署發出的環境許可證，才可開始施工。假如有資料顯示“指定工程項目”所處的土地由於先前的用途(如船廠或地下油缸等)而可能受污染，有關倡議機構須在展開土地勘察工作前，擬備污染評估計劃書，並送交環保署批閱。隨後，倡議機構須按照已批核的評估計劃書，進行土地污染評估，並制定一份污染評估報告，詳細紀錄評估的結果，再提交環保署審批。假如評估結果顯示土地已受污染，則倡議機構須擬備一份整治計劃書。上述各項工作必須完成，有關發展才可進行。

12. 我們認為，上述措施足以防止土地受到污染，或糾正有關情況。政府亦正審察國際趨勢以及其他地區所採用的管制機制，以增進這方面的知識，以及更妥善地管制香港的污染問題。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2004年5月